

# 國立交通大學

文件編號	300-4-001-01	文件名稱	版 本	01
制定單位	總務處	創稿及核稿作業流程	頁 數	1/1
權 責	作 業 流 程		執行時間	產 出 表 單
上級主管  承辦單位  單位主管  總務處秘書  總務長  總務處 校長或 授權代理人  文書組  文書組 秘書  文書組  文書組  總務處	<pre>                 graph TD                     A[交辦案件] --&gt; B[擬辦]                     B --&gt; C[審核]                     C -- 否 --&gt; D[會稿(處內)]                     D --&gt; E[核稿]                     E --&gt; F{判行或審核}                     F -- 是 --&gt; G{判行}                     F -- 否 --&gt; H[會稿(處外)]                     H --&gt; G                     G -- 是 --&gt; I[繕打、校對]                     I --&gt; J[用印]                     J --&gt; K[發文]                     K --&gt; L[歸檔]                     L --&gt; M([結束])                     G -- 否 --&gt; M             </pre>			

代表替選處理程序；
  代表業務程序；
  代表決策；
  代表結束。